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xx,男,1979年7月20日生,汉,某县某镇某村人,某县某煤矿职工,住某村,电话□XXXXXXXXXXXX□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xx□1982□女,年4月10日生,汉,某县某乡某村人,某县某煤矿职工,住某煤矿,电话□XXXXXXXXXXXX□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某号的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x号民事判决;
- 2、请求重新审核和判决上诉人家庭的财产及债务的归属;
- 3、请求重新分配被上诉人应承担的对子女的教育费和抚养费。

上诉理由:被上诉人起诉上诉人离婚一案业经某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原判认定事实不清。

理由有三：

1、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只返还上诉人彩礼钱1000元和首饰款6000元。

事实上上诉人在和被上诉人结婚前还给了被上诉人旅游费1000元、照相费1000元、手机费1000元、棉花费200元。

其中，上诉人所给被上诉人的旅游费、照相费、手机费被上诉人并没有实际消费，作为她的私人财产保留。

按照本地方订婚习惯，上诉人还支付给了被上诉人的父母和亲属见面礼钱1500元、订婚礼2000多元的单方财产。

按照物归原主的基本原则，也应一并返还给上诉人。

2、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的陪嫁物除现金10000元外，其余物品可与被上诉人应分割的共同财产一并折抵为被上诉人应出的部分子女抚养费。

这里所谓的被上诉人的陪嫁物仅有电视柜一个、写字台一个、双人被一块、驼毛被两块；共同财产也仅为29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

有谁能相信一对在煤矿上班的双职工夫妻，又开药店、又开饭店，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会没有一点存款或积蓄呢？仅夫妻的工资收入一项完全可以过上比较宽裕的家庭生活。

但是，由于被上诉人一直掌管家庭财物，且不到二年时间给上诉人抛下约80000多元的欠帐，这可能吗？所以，上诉人认为法院并没有审核清楚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家庭共同财产，认定事实不清。

3、值得特别提出的遗漏问题是：一审法院没有审核和过问上

诉人和被上诉人共同的债务问题。

2004年4月，在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接管上诉人父母的. 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约60000元左右，2005年3月，当上诉人父母收回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仅为6000元左右，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亏损高达50000多元，钱去了那里？为开饭店，被上诉人以家庭没有钱为由，迫上诉人借款投资20000余元，购买饭店食品又外欠10000余元，上诉人认为：药店和饭店的大部分收入由被上诉人独占。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在独自管理家庭共同财产时，采取隐藏、转移手段，严重侵占了上诉人的大量合法财产。

被上诉人想通过离婚独吞可观的家庭共同财产，这才是她主动提出离婚的实质所在。

一审法院对此事实没有认定。

二、原判适用法律不当。

理由有二：

1、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由于被上诉人在准备离婚前，曾有虐待子女的行为，因此，上诉人主动要求承担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但被上诉人也有依法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

根据本地区的消费实际和教育抚养费用不断增长的社会发展趋势，一审法院仅判决被上诉人一次性承担3000元的子女抚养费太少，这不符合抚养的实际和法律精神，上诉人根本不能接受。

2、《婚姻法》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判决同被上诉人强迫离婚是不符合《婚姻法》精神的。

因为上诉人既没有赌博、吸毒、同居和重婚行为，也没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夫妻分居也未达二年，根据什么判决离婚呢？相反，上诉人在答辩状上明确表态“不同意和原告离婚”，原因是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

上诉人在被起诉初，提出要孩子，不仅怕被上诉人虐待子女，更重要的是想感动被上诉人看在孩子的牵挂上放弃离婚。

尽管上诉人为维持婚姻采取了系列让步和牺牲，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夫妻离婚。

因此，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过错。

综上所述，原判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开庭审理。

此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人□xx

20xx年x月x日

附：1、本上诉状副本___份。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篇二

在夫妻的离婚协议书中，如果家里有子女，那么肯定要对子女的抚养权以及抚养费问题作出协商。那么在此时，离婚夫妻该如何来确定子女的抚养费数额呢？法律上对此是否有规定？将在下面的文中为您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子女的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夫妻双方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可按以下标准支付：

(1)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2)无固定收入，抚育费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3)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1)一次性给付；

(2)定期给付和以物折抵：定期给付一般以月或季或年给付，以物折抵往往适用于下落不明的一方。（一次性给付或以物折抵一般是以十八周岁为底线）

子女抚养费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由于生活具有变动性，在父母的经济状况抚养能力及社会实际生活水平发生变化时，可以提起要求增加、减少或免除抚养费。

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事由包括：

(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维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

(2)因子女患病、上学等，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实践中，子女的抚养费数额一般是由离婚夫妻进行协商的，要是协商不成的话则由法院进行判决，而在判决的时候参考

的依据有子女生活学习的需要、当地的消费水平以及需要支付抚养费一方的经济收入等。同时，子女抚养费数额也是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进行增加或减少的。为你整理本篇文章，希望能为您提供帮助。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篇三

原告□xxx□男，汉族，生于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理人□zzz(系原告之母)，女，生于1xx4年x月xx日，汉族。

被告□aaa(系原告之父)，男，生于xx年xx月xx日，汉族。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原告的母亲zzz生活，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500元，直到原告能独立生活为止。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婚生父子关系，原告父母于xx年x法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母亲与被告离婚。

原告跟随原告母亲生活。

同时，因原告母亲系下岗失业人员，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和收入。

现原告跟随其母亲生活，原告母亲目前连其自身难以生活，加上原告母亲在家照顾原告。

原告现正值上学，仅靠原告母亲一个人抚养其生活无法满足原告上学、医疗及日常生活费用开支，加之物价上涨，原告的生活困难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保证原告的正常学习、生活及医疗开支，根据《婚姻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母亲xx生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xxx元、并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望贵院秉公裁判，以维护原告作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xzx

xx年xx月x日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篇四

男方：_____，_____族，_____年_____
月____日生，身份证号码：_____，住
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

女方：_____，_____族，_____年_____
月____日生，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权、抚养费及探望权

1、婚生子：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由_____方抚
养，随同_____方生活。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3、子女的教育费、医疗费、其他必要性大额支出的等其他相
关费用待产生后凭支出凭证由_____方承担。

4、对子女在未成年期间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
由_____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一方抚养孩子期间，另一方有权探望孩子，但应当提前
通知对方。一方行使探望权时不得有破坏另一方及孩子正常
生活的行为，且探视权必须以有利于子女学习、成长的方式来
行使。

三、双方共同财产的处理

1、房产：_____

登记在_____名下的，位于_____的房产(房产证号：_____)，面
积：_____平方米)，_____ (有/无)贷款，现双
方协商一致，该房产归_____方所有，贷款归_____方承担清偿
责任。

2、车辆：_____

婚后购置登记在_____方名下机动车，车牌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册(行驶证标记)，离婚后由_____方所有。

3、股权

登记在_____方名下的_____公司的_____%股权转让由_____方取得，_____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协助_____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财产：_____

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的衣物、首饰及其他私人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

其他共有财产：_____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

1、双方约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账的双方共同贷款_____元(大写：_____)，由_____方履行偿还义务。

2、双方其他共同债务如下：_____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应保证除上述约定的财产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如任何一方有上述行为，另一方发现后有权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并分割该部分财产。

六、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等，签署即表明对本协议的认可。

2、离婚后男婚女嫁应各不相干，男女双方都不得干预对方的生活，不得散播不利于对方及对方家人的言论，尊重对方的隐私，不得有故意损害另一方名誉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对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3、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提交婚姻登记部门留存壹份，经双方签字成立，领取《离婚证》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共同到结婚登记部门办理离婚手续，领取《离婚证》。

4、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效力。

夫妻离婚协议孩子抚养费篇五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为发展村庄经济提高村民收入，乙方征用甲方承包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偿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一、土地位置：位于_____以南。

二、用地面积：该宗地块面积_____亩，属于甲方承包田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经双方同意由乙方一次性补偿，补偿单价_____万元/亩，共计补偿甲方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等所有的补偿项目)，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支付。

协议签订后该地块的收益、补偿等一切权益均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承诺，以后如遇该地块地价调整，补偿款差额部分给甲方补齐。

五、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不得将该宗地块交他人征用或占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施工、使用；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该宗地块相关手续。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效力同等。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